

附件 2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学分抵免相关说明及要求

序号	项目	可抵免学分	须上传的证明材料
1	高端人才培养	90	财政部组织的，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（结业证书）证明。
2	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	90	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，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（结业证书）证明。
3	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	90	参加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，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（结业证书）证明。
4	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	90	经省注协同意（依据批复文件）或由市注协统一组织，须上传考试或考核合格（结业证书）证明；或由市注协提供名单，由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管理员统一导入。
5	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	90	考试或考核合格（结业证书）证明。
6	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	90	考试或考核合格（结业证书）证明。
7	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90	须上传成绩合格单，成绩当年有效；所有科目全部通过的，由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管理员后台导入学分。
8	注册会计师考试	90	上传成绩合格单，成绩当年有效。
9	资产评估师考试	90	上传成绩合格单，成绩当年有效。
10	税务师考试	90	上传成绩合格单，成绩当年有效。
11	会计类专门会议	10	每天折算 10 学分，须上传会议通知、会议签到表。

12	会计类中专以上学历教育	90	通过会计学、会计电算化、注册会计师专门化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理财学等学习科目，成绩合格可抵免90学分，须上传成绩单(所在学校或院系签章)，成绩当年有效。
13	会计学术团体会计类研究(独立承担)	90	须上传课题研究(结项)证明，当年有效。
14	会计学术团体会计类研究(第一作者)	90	
15	会计学术团体会计类研究(其他作者)	60	
16	发表会计论文(独立承担)	30	全国统一刊号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的论文。须上传报刊刊号、目录、本人文章，当年有效。
17	发表会计论文(第一作者)	30	
18	发表会计论文(其他作者)	10	
19	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(独立出版)	90	须上传公开出版书籍首页、作者目录，当年有效。
20	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(第一作者)	90	
21	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(其他作者)	60	
22	会计类知识大赛		按比赛文件规定折算学分，须上传参赛成绩或考核合格证明。
23	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评审执行评委	30	须上传评审工作通知(邀请函)。
24	高端论坛、研讨以及其他会计类活动	30-90	须提供财政部门发布或认可的相关文件，依据文件规定折算学分，活动签到表(参加活动证明)。